

证券代码：873629

证券简称：力得尔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卉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499,1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向董事会作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，并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规划展望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499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并形成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499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499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证天通[2023]证审字第 34100035 号《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499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做出了具体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499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工作规划和管理预期，拟定了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499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499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邓争艳、郑宏飞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8 日